

企业报价折扣承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中医院的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四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3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2：全身振动治疗仪 1 台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；制造商为郑州航空港区羽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盈通华（山东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
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四批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062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全身振动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航空港区羽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.6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

